

**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说明

大信备字【2017】第 4-0004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会计师”）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根据贵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64 号”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2015 年，你公司完成了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100% 股权收购，交易对手方承诺海亮环材 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6,899 万元和 8,647 万元。在 2015 年你公司完成对海亮环材的收购后，海亮环材收购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贷”）60% 股权，成为海博小贷的控股股东，海博小贷 2015 年、201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488 万元和 3,517 万元。海亮环材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0.43% 和 100.93%。请说明：

（6）请核实海亮环材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针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 （1）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对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实施控制测试；
- （2）检查了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发票、货物承运交付证明单等单据；
- （3）检查了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 （4）向主要客户函证了应收账款的余额。

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

针对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我们从营业收入明细账中获取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大额的销售凭证,检查发货单等销售单据记载的日期与销售凭证日期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

针对成本费用结转情况,我们在期末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获取了海亮环材的成本计算单,检查了各项成本费用归集是否正确,分配是否合理;对主要存货项目进行了计价测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真实发生,不存在跨期现象,成本费用结转正确。

（此页无正文，为会计师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之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